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  
梁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63

采 购 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63
2.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13200 1001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市城管局负责管辖的城市道路 10 条, 共 78626.966 米, 桥梁 14 座; 完成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的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及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供应商须具备检测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有城市桥梁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4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至少包含地下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或道路塌陷病害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桥梁检测项目【提供认定证书扫描件】。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磋商文件, 此为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

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联系人：许家玉

联系方式：0393-6662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金堤中路 198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

联系人：杨庆

联系电话：13781386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庆

联系方式：137813865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2 号 联系人：许家玉 联系电话：0393-6662759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金堤中路 198 号 2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 联系人：杨庆 联系电话：13781386591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采购内容	市城管局负责管辖的城市道路 10 条，共 78626.966 米，桥梁 14 座；完成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的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及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工作。
3.2	标包划分	一个包段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3.4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6	付款方式	提供检测结果报告后付款。
3.7	验收	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上级部门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b></p> <p><b>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b></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p>
-----	---------	--

		<p>3、 供应商须具备检测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有城市桥梁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p>4、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至少包含地下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或道路塌陷病害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桥梁检测项目【提供认定证书扫描件】。</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b>

		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9.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照“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磋商小组查看核对。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章要求	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2.1	响应文件加密及解密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3.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p> <p>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b></p>
23.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3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p>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磋商、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p> <p>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开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p>（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p>

		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9.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39.6	疑问和质疑	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9.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b>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b>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3.1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9) 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变动内容。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款、第23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4.3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2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解密要求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五、信用查询

### 2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评审、磋商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8. 成交无效**

**2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 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6.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7.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

			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 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再提供。
3	供应商须具备检测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有城市桥梁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	提供认定证书扫描件。	

	能力至少包含地下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或道路塌陷病害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桥梁检测项目。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6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第 1.2-1.6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

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10 分 (2) 商务部分: 38 分 (3) 技术部分: 52 分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标价) ×1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第三章 5.8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商务评分标准 (38分)	企业实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每有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中, 具有高级职称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师的, 每有 1 名得 3 分 (1 人有多个证书按 1 个证书计算), 此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6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8 分)	1、供应商须具有道路检测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须具有桥梁检测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5分)	对检测桥梁道路的原始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的充分性, 内容真实性。内容充分完整详实、利于项目实施, 得5分; 内容清晰明确, 能符合项目实施, 得3分; 内容基本明确, 基本符合项目实施, 得1分; 不提供或特别差的不得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10 分)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措施,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2分)		详细描述切实可行的得10分；检测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检测方法、流程合理清晰，可实施性较强，得8分；检测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简单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或特别差的不得分。
	道路、桥梁检测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与对策(8分)	1、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与对策，满足磋商文件及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的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及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工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透彻，对策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8分。 2、对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较好，对策一般可行，得6分。 3、对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分析一般，对策基本可行，得4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等方面(6分)	对本项目的可预见风险进行分析，编制预防措施及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全面，分析透彻，措施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得6分；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内容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实施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声波检测仪、裂缝检测仪、钢筋定位仪、静态数据采集仪、振动测试系统、地质雷达为自有设备且可提供证明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6分)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0分。
	安全作业实施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作业实施方案、安全责任制度、事故预防及处理措施。安全作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完善、措施得当，可实施性强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措施较得当，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得1分；不提供或特别差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对本项目中后期有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免费服务及优惠条件等具有实用性或价值的优惠条件。 1、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合理得当得6分。 2、服务承诺内容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的得0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 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日 期：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总则

根据\_\_\_\_\_要求提供服务，完成本项目。

二、检测内容：\_\_\_\_\_。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相关协助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原设计图纸等资料；
-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2)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梁结构，确保桥梁的使用安全；

(4) 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5) 乙方应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结合每座桥梁实际，合理确定检测内容，减少不必要检测项目；

(6) 分析整理桥梁检测数据，编制桥梁检测报告；

(7) 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 五、工期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工期：

2、检测费用：

3、付款方式：

#### 六、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协议正文同等有效。

#### 七、其它协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1、为尽早发现路基空洞等病害隐患，及时消除道路塌陷安全隐患，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需对濮阳市区濮上路、开州路等 10 条城市道路进行雷达检测。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包括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通过探测，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为工程治理提供依据。

2、对濮阳市区 14 座桥梁检测服务项目，主要项目为外观检测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静载试验、桥梁动载试验检测等相关服务。

### 二、检测依据

- 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5、《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6、《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3222-2020）；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8、《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9、《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1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 — 2015）；
- 13、《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3-2005）；
- 14、《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5、《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 16、待检桥梁设计、竣工文件、既有检测及维修养护加固等技术资料；
- 17、其他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标准，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三、目标任务

查明工作区道路地表以下 5m 的病害体（地下病害体包括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等），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为工程治理提供依据，消除隐患。

对桥梁的现状进行全面、细致、深入地现场检查，查明缺陷或潜在缺陷的性质、所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根据桥梁缺损状况检查结果，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17）对桥梁整体技术状况进行评定。通过静、动载试验，了解桥梁实际运营性能，评定桥梁承载能力。

### 四、服务要求

1、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提交检测报告方式验收。

2、服务期：30 日历天。

3、工作内容分包规定：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4、实施方案要求：

（1）根据本项目检测的实际情况，要能满足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2）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须具备检测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3）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5 人）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5）成交供应商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成交供应商未递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6）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应合理。

（7）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道路交通管制、安全保障等）。

### 五、检测成果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出具道路脱空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并承担分析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2、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

(1) 提供纸质分析检测报告 4 份；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道路、桥梁概况；

(2) 技术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工作方法及质量评价：使用的工作方法与技术、仪器设备及工作参数、现场观测条件和改善观测质量的措施、观测质量评价；

(4) 数据处理和解释；

(5) 与病害体相关的图表及结果信息汇总等；

(6) 结论与建议。

六、检测明细如下表：

### 计划检测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长度(m)	路面性质	快车道宽(m)	慢车道宽(m)	备注
1	濮上路	绿城路—中原路	1218	沥	30	3.5*2	
		中原路—铁道南侧	4719	沥	15.5	6*2	
		铁道南侧—站南路	369	沥	15.5	6*2	
2	开州路	绿城路—五一路	645	沥	32	7*2	
		五一路—中原路	668	沥	32	7*2	
		中原路—益民路	1318	沥	18	7*2	
		益民路—站前路	2965	沥	18	7*2	
3	京开大道	基卫路—绿城路	377	沥	36		
		绿城路—中原路	1277	沥	21	4.75*2	
		中原路—石化路	3866	沥	26	3.5*2	
		石化路—站南路	1670	沥	21	9*2	

4	大庆路	绿城路—建设路	4249	沥	24	3*2	
		建设路—铁路北	869	沥	30		
5	中原路	高速路—濮上路	5462	沥	21	6*2	
		濮上路—历山路	2987	沥	21	5*2	
		历山路—京开大道	440	沥	21	5*2	
		京开大道—大庆路	2417	沥	31	3*2	
6	中原路	盘锦路—东濮路	685	沥	31		
		东濮路—106 国道	490	沥	31		
7	黄河路	106 国道—扶余路	3318	沥	21	6*2	
		扶余路—大庆路	413.366	沥	16	6*2	
		大庆路—京开大道	2706	沥	16	6*2	
		京开大道—振兴路	1194	沥	16	7*2	
		振兴路—开州路	566	沥	16	7*2	
		开州路—濮上路	1375	沥	16	6*2	
		濮上路—化工二路	2250	沥	21	6*2	
		化工二路—皇甫	4600	沥	21	5*2	
		皇甫—内黄界	1600	沥	18	6.5*2	
8	胜利路	106 国道—大庆路	3732.6	沥	22	6*2	
		大庆路—京开大道	2673	沥	31		
		京开大道—卫河路	2549	沥	18	7*2	
		卫河路—濮上路	402	沥	18	7*2	
		濮上路—西环	4311	沥	18	7*2	
9	人民路	京开大道—濮上路	2942	沥	22.5	3*2	
		濮上路—化工一路	1000	沥	14	5*2	
10	建设路	濮上路—京开大道	2788	沥	15	6*2	
		京开大道—大庆路	3516	沥	21	6*2	
合计			78626.966				

## 计划检测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位置	路面性质	长度(m)	宽度(m)	桥梁结构形式 (2016 检测报告)	桥梁资料卡 (档案室资料)
1	中化桥	人民路与濮水河交叉	沥	30.5	26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2	戚城桥	京开大道与濮水河交叉	沥	44	40.5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3	兴隆桥	中原中路与马颊河交叉	沥	36.5	38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4	金龙桥	黄河东路与马颊河交叉	沥	44	42	预应力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5	黄河东路老马颊河桥	黄河东路与老马颊河交叉	沥	32	42	预应力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6	西环桥	濮上路与濮水河交叉	沥	30	35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7	开州桥	开州路与濮水河交叉	沥	38	47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8	清远桥	建设中路与濮水河交叉	沥	38	45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9	皇甫桥	黄河西路与第三濮清南交叉	沥	42	46	预应力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10	乙烯桥	胜利西路与濮水河交叉	砼	35	44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11	胜利路桥	胜利路与马颊河交叉	沥	50	38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12	大庆路桥	大庆路与老马颊河交叉	沥	10	30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13	中原西路桥	中原西路与第三濮清南交叉	沥	48	48	预应力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14	建设路桥	建设路与马颊河交叉	沥	35	50	简支梁	预应力砼简支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  
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  
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 1、附企业业绩、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2、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